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柏先生2013年薪酬待遇。
2. 考慮及批准建議續聘或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九名董事(「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開始為期三年，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甲。
3. 考慮及批准建議續聘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兩名監事(「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開始為期三年，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乙。
4.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來釐定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的薪酬方案；及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每名經重選或推選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有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一項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或
 - (i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將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章程細則，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章程細則備案。」

6.(I)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額外內資股或新H股的20%），亦按以下條件訂立或授出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b) 將發行或配發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結構；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該等發行、配發及處理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簽署及進行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民建

中國北京，2014年1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2.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如屬H股持有人（「H股持有人」），已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內資股持有人」），則須於上述期限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理人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6. 無論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4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自遞交、郵寄或傳真(+852-2865-0990)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無論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4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自遞交、郵寄或傳真(+86-10-6332-1086)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8. 關於本通告第2及3項決議案，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4年1月12日屆滿。有見及此，董事會擬續聘或委任九名董事出任第二屆董事會及兩名監事出任第二屆監事會。

監事會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上推選，而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上推選。職工及其他民主選舉的召集人共將推選第二屆監事會。有關職工代表監事的詳情將於職工召集後公佈。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全體董事及監事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分別履行董事及監事的職務，直至續聘或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為止。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李太芳女士、潘崇義先生及陳建豪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續聘或委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稍後披露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相關資料。

9.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一份有關擬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將以補充通告或通函方式寄發予股東。
10.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開支。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至 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
臨時股東大會.....	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李太芳女士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崇義先生及王治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陳建豪先生。

有關擬重選或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柏先生，現年56歲，於2013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共產黨委員會書記（「黨委書記」）。孫先生擁有超過30年管理經驗。1980年11月至1994年1月，孫先生於長春試驗機研究所任職。孫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中工機電發展總公司，其後於1994年5月至1999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1999年6月至2005年8月，彼擔任中國北方工業裝備總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其後更名為中國北方工業裝備有限公司。彼於2005年8月加入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中成套」，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全資擁有）總經理，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其董事會董事長。於2013年3月14日，孫先生辭任中成套總經理。孫先生於1993年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孫先生確認一旦被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倘孫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獲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孫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張淳先生，現年4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2012年3月16日獲委任。於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張先生加入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中電工」）的前身）擔任業務員。張先生隨後加入本公司，並於1993年8月至2002年5月間，在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業務員、項目經理以及駐孟加拉代表處的代表和首席代表。張先生返回中國後，於2002年5月加入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國機的前身）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其後擔任工程事業部部長，並擔任該職位直至2011年8月。2011年8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擔任該職位直至2012年3月。張先生現在亦擔任中機國際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長及中國機械設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長。1991年，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張先生確認一旦被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倘張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獲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張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王治安先生，現年63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電力及機械工程行業經驗。自1977年1月到1999年6月，王先生任職於中國機械工業第三安裝工程公司（中國機械工業安裝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曾先後於該公司擔任過技術員、工程師、工程處主任、副經理及經理等職務。

於1999年6月至2001年6月間，王先生晉升為中國機械工業安裝總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其後，於2001年6月，中國機械工業安裝總公司更名為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王先生擔任總經理直至2010年9月。王先生自2010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董事，並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董事。1976年，王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系電器專業。王先生為教授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王先生確認一旦被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倘王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獲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王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余本禮先生，現年60歲，擬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機械行業經驗。1977年6月至1979年12月，余先生曾就職於南京市人民銀行。1979年12月至1983年10月，余先生曾就職於江蘇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1983年10月至1988年1月，余先生曾就職於美國華美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駐美國工作。1988年1月至2013年4月，余先生曾就職於江蘇蘇美達集團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其前身為江蘇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和中設江蘇機械設備進出口集團公司），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余先生現在亦擔任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董事長、中國機床銷售與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董事長、中國汽車工業國際合作有限公司（「中汽國際」，國機的附屬公司）董事。余先生畢業於南京市金陵職業大學商務經營專業，為高級國際商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余先生確認一旦被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倘余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獲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余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張福生先生，現年61歲，擬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裝備製造行業經驗。張先生於1980年7月就職於浙江省汽車工業公司，並於1986年8月晉升為副經理。1988年4月，張先生被任命為浙江省永嘉縣人民政府副縣長。1990年5月至1998年8月，張先生曾就職於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浙江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1998年8月至2012年2月，張先生曾擔任中國汽車進出口總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總經理。2012年2月至今張先生擔任中汽國際（國機的附屬公司）董事長。張先生自2011年11月2日起一直擔任中電工（國機的附屬公司）董事，並於2011年12月29日擔任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董事。2000年，張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張先生確認一旦被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倘張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獲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張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現年5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1984年9月至1986年1月，劉先生曾任北京鋼鐵學院物理系教師。自1986年1月至今，劉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以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及MBA項目主任。劉先生亦為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副主任。

目前，劉先生亦擔任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1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渤海輪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167）、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廊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49）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54）的獨立董事。

1982年，劉先生從北京大學物理系本科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從北京大學物理系研究生畢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非執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劉先生確認一旦被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倘劉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獲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劉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劉紅宇女士，現年5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在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間，劉女士曾擔任四川省人民銀行金融管理處幹部。在1988年5月至1993年4月間，劉女士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法律顧問，並在1993年4月至2004年4月間任北京同達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2004年，在北京同達律師事務所與金誠律師事務所合併以後，劉女士在合併後的律師事務所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律師。在2005年4月至2011年6月間，劉女士曾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01）的獨立董事。在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間，劉女士曾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16）的獨立董事。現時，劉女士亦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慶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房重實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36）的獨立董事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69）的外部監事。於2013年6月10日，劉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5年，劉女士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的法律專業，獲學士學位。1998年，劉女士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經濟法專業畢業。2003年，劉女士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劉女士確認一旦被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倘劉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獲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劉女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方永忠先生，現年6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29日獲委任。方先生於1971年9月加入瀋陽鐵路局施工機械廠。方先生其後於1977年2月至1994年8月間先後在瀋陽鐵路局瀋陽工程處擔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段長、段長、副處長和處長等不同職務。

方先生於1994年8月獲任為瀋陽鐵路局瀋陽分局副局長，並於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間於瀋陽鐵路局瀋陽工程總公司擔任總經理。在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間，方先生加入瀋陽鐵路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在2003年12月至2008年3月間，方先生於中鐵九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董事、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等。在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方先生亦是中鐵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科工集團」）、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五局」）、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海外工程公司」）及中國中鐵航空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航空港建設公司」）的外部董事，及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工集團」）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這五家公司為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9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0）的附屬公司。

作為外部董事，方先生分別代表股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參與中鐵科工集團、中鐵五局、中國海外工程公司及中國中鐵航空港建設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然而，方先生不參與中鐵科工集團、中鐵五局、中國海外工程公司及中國中鐵航空港建設公司的日常管理。作為中鐵建工集團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方先生代表股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參與中鐵建工集團的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然而，方先生不參與中鐵建工集團的日常管理。

1977年，方先生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工程系鐵道工程專業，並於1995年12月從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決策管理學系畢業，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和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方先生確認一旦被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倘方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獲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方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吳德龍先生，現年48歲，生於1965年5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吳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財務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五年，其後於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服務，擔任企業融資主管及／或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為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77）、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0）、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同時為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3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他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8）、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及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吳先生確認一旦被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附 錄 甲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倘吳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獲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吳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擬重選為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監事

全華強先生，現年43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全先生曾在1991年8月至1994年7月間在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財務處工作。在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間，全先生最初被聘為中機通用進出口公司財務部會計，其後於1995年5月晉升為經理直至1997年10月。在1997年10月，全先生受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委派到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烏克蘭辦事處擔任財務經理直至1999年1月，並於其後獲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委派到中機機電配件進出口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直至2001年5月。2001年5月，全先生獲中國通用技術集團委派擔任中國國際廣告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其後於2004年5月擔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財務總部資金管理部經理。

在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間，全先生在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間，全先生在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全先生自2006年12月至今擔任國機審計稽查部部長。全先生從2008年1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目前，全先生亦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35）的監事。

全先生在1991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全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全先生確認一旦被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之間或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的其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附錄乙

倘全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獲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本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全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錢向東先生，現年44歲，高級會計師，為本公司監事，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錢先生於1997年6月加入機械工業部教育司。1998年9月至2006年8月間，錢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收穫機械總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財務審計部的幹部、副經理、公司的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等職務。自2006年9月到2008年9月期間，錢先生擔任天津電氣傳動設計研究所（國機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至今，錢先生一直擔任中國聯合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錢先生確認一旦被選舉為本公司的監事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之間或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的其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倘錢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監事，則本公司將就彼之獲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本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錢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